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 上饶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RYZFCG-2026-027-1

采购单位： 上饶市体育运动学校

上饶市笱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江西 · 上饶

目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3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4 |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5 |
| 五、公告期限: | 5 |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5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 二、磋商文件 | 13 |
| 1. 适用范围 | 13 |
| 2. 定义 | 13 |
| 3. 合格供应商 | 13 |
| 4. 磋商费用 | 13 |
| 5. 供应商代表 | 14 |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4 |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4 |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4 |
| 9. 采购需求标准 | 18 |
|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 18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18 |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8 |
|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9 |
|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9 |
| 14. 磋商报价 | 19 |
| 15. 磋商保证金 | 20 |
| 16. 磋商有效期 | 20 |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
| 18. 分包的规定 | 21 |
| 四、磋商 | 22 |
| 19. 磋商组织 | 22 |
| 20. 磋商小组 | 22 |
| 21. 磋商程序 | 22 |
|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25 |
|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 25 |
|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5 |
|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 25 |
|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 26 |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 26 |
|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6 |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 |
| 28. 成交结果公告 | 26 |
| 29. 履约保证金 | 26 |
| 30. 签订合同 | 27 |
| 七、询问和质疑 | 27 |
| 31. 询问 | 27 |
| 八、其他事项 | 28 |
|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28 |
| 34. 适用法律 | 29 |

| | |
|--|----|
| 35. 解释权 | 29 |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30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 格式1. 磋商响应书 | 33 |
|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 34 |
|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 34 |
| 格式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35 |
| 格式5. 服务响应/偏离表 | 36 |
| 格式6. 商务响应/偏离表 | 37 |
| 格式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38 |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8 |
|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1 |
|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43 |
|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44 |
|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45 |
|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 46 |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48 |
|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 | 54 |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5 |
| 9. 服务方案 | 57 |
|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58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9 |
| 一、采购需求表 | 59 |
| 二、服务要求 | 60 |
| 三、商务条款 | 60 |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7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上饶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YZFCG-2026-027-1

项目名称：上饶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13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3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采购条目号 | 采购条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服务需求 |
|----------------------|------------------------------|----|----|-------------|--------|
| 饶购 2026F000208223 | 上饶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第二次) | 1 | 项 | 1300000.00元 | 详见磋商文件 |

注: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以上预算为单年度预算

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告知项）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且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件原件扫描件）。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扶持、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3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1、投标人必须是已在江西省公共资源网注册并且已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含单位公章和法人亲笔签名或法人印章）的供应商。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1）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2）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1日00:00至2026年05月16日00: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

方式：网上免费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5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上饶市信州区锦绣路2号广信大厦东楼（A）3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凡对本项目有兴趣参与竞争并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免费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及补充、变更文件（招标方在以上网站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报名不成功。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且已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站首页CA及签章办理流程”。

2、参与采购活动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并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制作到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3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投标人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按废标处理。如投标人报名家数不足三家的则按流标处理。

（3）投标文件解锁时间：在招标人宣布开始解锁后，所有投标人在3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企业未解锁完成，解锁无效，系统将其投标文件退

回，视为废标。

(4) 投标人缴纳完保证金后必须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进行保证金查询。否则可能无法入账，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6) 意外情况的处理：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

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实施主体、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项目暂停开标，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发布暂停通告，待系统恢复后另行通知开标。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放弃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在开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放弃投标函”，否则监管部门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4、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江西省电子卖场金融服务系统(<https://www.jxemall.com/luban/>)或中征服务平台(<https://www.crcrfsp.com/>)或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jiangxi.gov.cn/>),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饶市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广信大道北端(市体育中心内)

联系方式: 0793-82228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饶市笱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中大道683号

项目联系人: 饶女士

电话: 13168422612

电子函件: shangraoshiruyi@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目 | 内 容 |
|-------|-----------|---|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2.1 | 采购人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3.2.1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7 |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
| 15 | 磋商保证金 |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 元)(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磋商保证金采用投标人出具的保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金融机构、担保公司出具的)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交纳至指定账户中。</p> <p>开户单位：供应商自行从系统中任选一家银行</p> <p>开户行：从系统中获取</p> <p>账号：供应商自行从系统中生成</p> <p>备注：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保证金系统中的流程操作，在系统中获取保证金及账号，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达该账号中，未按上述约定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由投标人自行</p> |

| | | |
|------|--------|--|
| | | <p>负责。(是否缴纳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显示为准)</p> <p>4. 其他: 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 否则, 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 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为推行不见面开标, 建议投标人以转账或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除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外的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票据原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逾期不予接收, 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p> <p>6. 磋商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
| 16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天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p>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p> |
| 17.4 | 原件及演示 |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 /</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演示要求: /</p> |
| 18 | 分包 |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___。</p> |
| | | <p>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p> <p>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

| | | |
|----|---------|---|
| 2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3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p> |
|----|---------|---|

| | | |
|------|-------|---|
| | | <p>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 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
| 2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2.2 | 评标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 |
| 27.1 | 履约保证金 | <p>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由采购人与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事项。自合同履行完毕后由投标人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至卖方指定帐户内，合同签订后未及时到货，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p> <p>2、履约保证金形式：应当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电子保函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3、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正当理由迟延退还供</p> |

| | | | | | | | | | | | | | | |
|-------------------------------|-----------------------|--|-------------------------------|--|--|--------|------|-----------|---------|------|---|---------|------|---|
| | | <p>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p> | | | | | | | | | | | | |
| 30.6 | <p>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p> | <p>1、对招标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u>上饶市筵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3168422612</u> 通讯地址：<u>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北门街道凤凰中大道 683 号</u> 电子邮箱：<u>shangraoshiruyi@163.com</u></p> <p>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u>上饶市筵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3168422612</u> 通讯地址：<u>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北门街道凤凰中大道 683 号</u> 电子邮箱：<u>shangraoshiruyi@163.com</u></p> | | | | | | | | | | | | |
| 31 | <p>采购代理 服务费</p> | <p>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列表格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 colspan="3">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中标金额 × 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数</td> </tr> <tr> <td>金额（万元）</td> <td>收费费率</td> <td>速算增加数（万元）</td> </tr> <tr> <td>100 万以下</td> <td>1.5%</td> <td>/</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d>/</td> </tr> </table>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中标金额 × 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数 | | | 金额（万元） | 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数（万元） | 100 万以下 | 1.5% | / | 100-500 | 0.8% |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中标金额 × 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数 |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 | 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数（万元） | | | | | | | | | | | | |
| 100 万以下 | 1.5%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0.8% | / | | | | | | | | | | | | |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

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

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响应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响应/偏离表
 - （6）商务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证明资料
-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磋商报价

-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4.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

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

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文件递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2.1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

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19. 磋商组织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 19.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0. 磋商小组

-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6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1.8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公告

-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 适用法律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5. 解释权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履约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逾期金额的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金额的___%;逾期XX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注：逾期付款违约金约定时应不超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实际损失的 30%。）。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响应/偏离表
- 6、商务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证明资料
- 11、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折扣率为_____%。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_____

电话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注：（本项目报价为折扣率报价）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注：（投标人在系统填写分项报价表须按本项目预算金额进行填报。因供应商报价错误，导致采购人在一体化系统中支付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不匹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折扣率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备注 |
|------------|------|-------|-------------------------|----|
| 1 | | | | |
| 合计报价(折扣率)： | | | | |

注：投标人报价时报整体折扣率即可，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上饶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编号：RYZFCG-2026-027-1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1 | 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服务要求” | 完全响应 | | 无偏离 | |

注：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按上述格式填写即可，如有偏离须逐条列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上饶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编号：RYZFCG-2026-027-1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1 | 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商务条款” | 完全响应 | | 无偏离 | |

注：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按上述格式填写即可，如有偏离须逐条列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1-6项），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7-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磋商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其它证明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 | |
|------|------------------------------|
| 名称 | 上饶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 |
| 数量 | 1项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服务地点 | 上饶市体育运动学校 |
| 备注 |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内容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

二、服务要求

(一) 服务清单明细表:

1. 满足学校食堂的食材配送, 配送范围包括鲜禽肉蛋、鲜水产、豆制品、时令蔬菜、水果、等食品配送服务。

2. 执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食用农产品合格供应商通用规范果蔬》等相关法规及行业标准。

3. 配送种类及配送质量。

3.1 蔬菜

| 序号 | 品名 | 质量要求 |
|----|-----|---|
| 1 | 小白菜 | 梗白色, 较嫩较短, 叶子淡绿色, 整棵菜水份充足, 无根。 |
| 2 | 青菜 | 梗白色或浅绿色, 较嫩, 叶子深绿色, 整棵菜水份充足, 无根。 |
| 3 | 菜秧 | 梗较细较嫩, 叶子细长, 淡绿色, 棵小似鸡毛, 水份充足。 |
| 4 | 油菜 | 梗短粗, 呈淡绿色或白色, 叶子厚肥大, 主茎无花蕾, 水份充足, 无根。 |
| 5 | 韭菜 | 叶较宽, 挺直, 翠绿色, 根部洁白, 软嫩且有韭菜味, 根株均匀, 长20cm 以内; |
| 6 | 韭黄 | 叶肥挺, 稍弯曲, 色泽淡黄, 香味浓郁, 长20cm 以内。 |
| 7 | 香芹 | 又旱芹, 叶翠绿, 无主茎分枝少, 根细, 茎挺直, 脆芹菜香味, 水份充足, 长约30cm。 |
| 8 | 水芹 | 叶嫩绿或黄绿, 茎、根部呈白色, 茎细软, 中间空、水份充足, 有清香味长约30cm。 |
| 9 | 西芹 | 叶茎宽厚, 颜色深绿, 新鲜肥嫩, 爽口无渣。 |
| 10 | 菠菜 | 颜色碧绿, 平嫩, 叶子大、挺直, 根桃红, 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 棵株适当。 |
| 11 | 生菜 | 颜色鲜艳, 淡绿, 叶子水份充足, 脆嫩薄、可竖起, 棵株挺直。 |
| 12 | 空心菜 | 叶薄小翠绿, 有光泽, 棵株挺直, 梗细嫩脆、淡绿色易折断, 棵株约15cm。 |
| 13 | 西洋菜 | 颜色淡绿或深绿, 茎细脆嫩, 易折断, 水份充足, 棵株挺直。 |

| | | |
|----|-----|---|
| 14 | 麦菜 | 叶淡绿、肥厚，嫩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份充足，根部的切面嫩绿色稍有苦涩味。 |
| 15 | 芥菜 | 叶大而薄、深绿色、柄嫩绿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份充足。 |
| 16 | 苋菜 | 有红绿两种，叶子为绿色或红色，叶大薄软，有光泽，茎细短、光滑嫩脆棵株挺直，水份充足。 |
| 17 | 潺菜 | 颜色碧绿、叶厚实，有光泽，梗细短、光滑嫩绿，掐之易断。 |
| 18 | 菜芯 | 颜色碧绿、梗脆嫩，掐之易断，有花蕾或无花蕾，棵株挺直，水分充足。 |
| 19 | 芥兰 | 颜色墨绿，叶短少，有白霜，挺直，梗皮有光泽、绿色、粗长、断面绿白色、湿润， |
| 20 | 小葱 |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 15-30cm |
| 21 | 胡葱 |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 15-30cm |
| 22 | 青蒜 | 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份充足，外表无水。 |
| 23 | 香菜 | 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份充足。 |
| 24 | 青椒 | 长形或萝卜形，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
| 25 | 西椒 | 柿形或灯笼形，较大，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各弹性，肉厚少籽，味道香甜。 |
| 26 | 辣椒 | 细长圆锥形、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薄籽多、辣味重。 |
| 27 | 红椒 |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 |
| 28 | 蕃茄 |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
| 29 | 大白菜 |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
| 30 | 包菜 | 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叶肥厚脆嫩，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
| 31 | 大葱 | 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 50cm。 |
| 32 | 茄子 | 色正(青、紫、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 |

| | | |
|----|-----|--|
| | | 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
| 33 | 莴笋 | 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
| 34 | 蒜苔 |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
| 35 | 花菜 |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
| 36 | 西兰花 | 花蕾颜色深绿、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
| 37 | 黄瓜 |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肉脆甜、瓢小籽少。 |
| 38 | 冬瓜 |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 |
| 39 | 丝瓜 | 有棱和无棱两种，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细长挺直，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 |
| 40 | 苦瓜 |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瓢黄白，子小、味苦。 |
| 41 | 毛瓜 | 颜色翠绿色有光泽，有细绒毛，皮薄嫩，肉洁白子小、形正，有一定硬度。 |
| 42 | 南瓜 |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
| 43 | 蒲瓜 |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表面光滑平整、有白色绒毛，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 |
| 44 | 佛手瓜 | 颜色浅绿色，佛手形，有一定硬度，皮脆硬，肉晶莹透明，瓜形正。 |
| 45 | 角瓜 | 颜色黄绿色、表皮光滑有花纹和棱边，皮薄肉嫩，瓢小子少，有一定硬度尾蒂有毛刺。 |
| 46 | 新豆 | 颜色淡绿有光泽，豆荚细长、均匀、挺直、饱满、有花蒂，有弹性，折之易断。 |
| 47 | 毛豆 | 颜色青绿、表面有黄色绒毛，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 |
| 48 | 青豆 | 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整，较嫩。 |
| 49 | 四季豆 | 颜色翠绿色、表面有细绒毛，豆荚细长均匀，水分充足。饱满有韧性、能弯曲，指甲掐之后有痕，断之容易。 |

| | | |
|----|-----|--|
| 50 | 荷兰豆 | 颜色嫩绿有光泽，豆荚挺直，折之易断，筋丝不明显，豆粒小而无。 |
| 51 | 黄豆芽 |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
| 52 | 绿豆芽 |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
| 53 | 土豆 |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
| 54 | 洋葱 |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
| 55 | 红薯 |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
| 56 | 生姜 |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 |
| 57 | 蒜头 | 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不散，有硬度。 |
| 58 | 胡萝卜 | 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
| 59 | 青萝卜 | 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份量重。 |
| 60 | 白萝卜 | 颜色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份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
| 61 | 芋头 | 颜色为红褐色，表皮粗糙，个体方面均中，断面肉质洁白，且有紫色斑点，不硬心。 |
| 62 | 莲藕 |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藕节一般为3-4节。 |
| 63 | 茭白 | 叶颜色青绿，完整，茎粗壮、肉肥厚较嫩，颜色洁白或淡黄色，折之易断。 |
| 64 | 冬笋 |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完整清洁，壳肉紧帖、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根小。 |
| 65 | 竹笋 |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笋体粗壮、充实、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水分多。 |
| 66 | 茨前 | 外包膜颜色淡黄、顶端尖芽淡黄色，形大饱满、洁净、肉乳白细腻。 |
| 67 | 香菇 | 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

| | | |
|----|-----|---|
| 68 | 平菇 | 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 |
| 69 | 草菇 | 顶部颜色为鼠灰色，根部为乳白色，蛋或卵圆形、饱满，菌膜未破、湿度适中。 |
| 70 | 金针菇 | 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细短，挺直。 |
| 71 | 备注 | 所供标的物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及“三无”商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3-2021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所供标的不限于以上具体品名，后期供货视情增加品名，结算以中标折扣率为准。 |

3.2 肉类、禽类、蛋类

| 序号 | 品名 | 质量要求 |
|----|----|---|
| 1 | 猪肉 | 肉色新鲜，肉质有弹性，指压凹陷部分会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少渗出物；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不得提供淋巴肉） |
| 2 | 牛肉 | 肉色新鲜，肉质有弹性，指压凹陷部分会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少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
| 3 | 禽类 | 无变质、无肉瘤、无异味、无注水、无淤血，脖子处筋膜处理干净。活禽宰杀，表皮光滑，无破损，烧毛、仅破膛，无损坏。 |
| 4 | 蛋类 | 外观：蛋壳干净无污渍、无裂纹，颜色鲜亮有光泽，拿在手里有沉甸甸的压手感；对着光看，蛋黄轮廓清晰、位置居中，无明显阴影；形态：打开后蛋清分层明显，外层稀蛋清透明、内层浓蛋清黏稠，蛋黄饱满圆润、不塌陷，轻轻晃动也不易散；煮熟后蛋黄紧实不噎人，蛋白Q弹不发柴。 |
| | 备注 | 所供标的物（肉类、禽类）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及“三无”商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07-2016 鲜(冻)畜、禽产品标准。每日送货时必须提供当日检疫合格证明。所供标的物（蛋类）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及“三无”商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蛋卫生标准》（GB 2748），所供标的不限于以上具体品名，后期供货视情增加品名，结算以中标折扣率为准。 |

3.3 水产品

| 序号 | 品名 | 质量要求 |
|----|---|--|
| 1 | 桂鱼 | 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兆，有鳞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鱼类要鲜活，并到食堂现场宰杀。 |
| 2 | 草鱼 | |
| 3 | 白鲢 | |
| 4 | 鲫鱼 | |
| 5 | 鲤鱼 | |
| 6 | 武昌鱼 | |
| 7 | 鲈鱼 | |
| 8 | 鳊鱼 | |
| 9 | 泥鳅 | |
| 10 | 黄鳝 | 体色正常，体态完整，在水中头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黏度较多，个体较大。 |
| 11 | 人工甲鱼 | 体色正常，体态完整，四肢、尾、颈、裙边等完好，无腐烂，用手翻个后能很快翻过来。 |
| 12 | 蛙类 | 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有较强的跳动活力。 |
| 13 | 基围虾 | 体色正常，体态完整，四肢、尾、颈、裙边等完好，无腐烂，用手翻个后能很快翻过来。 |
| 14 | 对虾 | |
| 15 | 草虾 | 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
| 16 | 扇贝 | |
| 17 | 蛏子 | |
| 18 | 蛤蜊 | |
| 19 | 蟹类 | 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
| 20 | 所供标的物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及“三无”商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33-2015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所供标的不限于以上具体品名，后期供货视情增加品名，结算以中标折扣率为准。 | |

3.4、豆制品

| 类别 | 品种 | 质量要求 |
|----|----|------|
|----|----|------|

| | | 色泽 | 气味 | 形态 | 质地 |
|--------------|---------|-----------|---------|----------------------|---------------|
| 大豆 制 品 | 盒装内酯嫩豆腐 | 白色或乳白色 | 略有豆香 | 持水性较好，刀切后不坍、不裂 | 细腻、嫩滑、无涩味 |
| | 盒装内酯老豆腐 | 白色或乳白色 | 略有豆香 | 持水性好，刀切后不坍、不裂 | 滑爽不粗，无涩味 |
| | 石膏嫩豆腐 | 乳白色 | 有豆香，不酸 | 揭布后，不脱皮，不坍，切口光亮，持水性好 | 滑爽不粗，无石膏脚 |
| | 石膏老豆腐 | 乳白色 | 有豆香，不酸 | 揭布后，不脱皮，不坍，切口光亮，持水性好 | 滑爽不粗，较密实，无石膏脚 |
| | 豆腐干(香干) | 淡黄色或黄色 | 有豆香 | 块形整齐，厚薄均匀 | 密实，有韧性 |
| | 五香豆腐干 | 褐色、有光泽 | 五香味 | 块形整齐，厚薄均匀 | 有韧性 |
| | 薰香干 | 淡褐色和淡黄色相间 | 有辛香料柴火香 | 块形整齐，厚薄均匀 | 有韧性 |
| | 乡里柴火干 | 淡褐色和淡黄色相间 | 有辛香料柴火香 | 块形整齐，厚薄均匀 | 有韧性 |
| | 油豆腐 | 金黄色或黄色 | 有油香和豆香 | 方形，三角形或长条形 | 皮薄软糯，内呈蜂窝状不实心 |
| | 油划方 | 金黄色或黄色 | 有油香和豆香 | 方形或菱形，大小均匀 | 各面生皮，不碎 |
| 素鸡 | 乳白色或淡米色 | 稍带碱味 | 圆柱形 | 无裂缝，不烂心 | |

| | | | | | |
|---|------|----------------|---------|-----------------------|--------------|
| | 薄百页 | 淡黄色 | 有豆香 | 方形薄张，无白边 白头、花洞厚薄均匀 | 有韧性，稍有拉力 |
| | 厚百页 | 乳白色 | 有豆香 | 方形、厚薄均匀， 完整不破碎 | 稍有韧性 |
| | 豆腐衣 | 金黄色 | 有油香 | 薄膜状 | 稍有韧性 |
| 面筋制品 | 栗子面筋 | 灰白色 | 有麦香，无酸味 | 栗子状 | 有韧性 |
| | 素肠 | 灰白色 | 有麦香，无酸味 | 猪肠状，不包头 | 有韧性 |
| | 烤夫 | 米黄色 | 有麦香，无酸味 | 蜂窝状 | 松软，僵底高度 ≤5mm |
| | 油面筋 | 金黄色 | 有油香，无异味 | 呈球状 | 内呈丝网状 |
| 豆类淀粉制品 | 粉皮 | 乳白色，半透明 有光泽 | 无酸味 | 方或圆形，揭开完整不碎 | 稍有韧性 |
| | 麻腐 | 乳白色，半透明 有光泽 | 无酸味 | 块形完整 | 有弹性 |
| | 水粉丝 | 乳白色，半透明 有光泽 | 无酸味 | 长线形，无珠子粒 | 有韧性 |
| 所供标的物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及“三无”商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12-2014 豆制品执行标准。所供标的不限于以上具体品名，后期供货视情增加品名，结算以中标折扣率为准。 | | | | | |

3.5水果类

| 序号 | 品目 | 序号 | 品目 |
|----|----|----|-----|
| 1 | 苹果 | 11 | 砂糖橘 |

| | | | |
|----|---|----|-----|
| 2 | 香蕉 | 12 | 无花果 |
| 3 | 梨 | 13 | 红提 |
| 4 | 橘子 | 14 | 菠萝蜜 |
| 5 | 西瓜 | 15 | 圣女果 |
| 6 | 哈密瓜 | 16 | 牛奶枣 |
| 7 | 葡萄 | 17 | 草莓 |
| 8 | 橙子 | 18 | 金桔 |
| 9 | 柿子 | 19 | 柠檬 |
| 10 | 青提 | 20 | 蓝莓 |
| 备注 | 所供标的物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及“三无”商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3-2021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所供标的不限于以上具体品名，后期供货视情增加品名，结算以中标折扣率为准。 | | |

3.6 调料干货类

| | | | |
|----|----------|----|--------|
| 1 | 老姜 | 33 | 白糖(散装) |
| 2 | 冰糖 | 34 | 福盐 |
| 3 | 玉米粉(面) | 35 | 剁椒 |
| 4 | 香菇肉酱 | 36 | 美味榨菜 |
| 5 | 海天生抽 | 37 | 水煮鱼料 |
| 6 | 蒸鱼豉油 | 38 | 火锅底料 |
| 7 | 干辣椒(小米椒) | 39 | 豆瓣酱(大) |
| 8 | 六味鲜(八宝菜) | 40 | 烧烤酱 |
| 9 | 青花椒 | 41 | 黄豆瓣酱 |
| 10 | 辣椒干 | 42 | 番茄酱 |
| 11 | 花椒粒 | 43 | 酸豆角 |
| 12 | 胡椒粉(散装) | 44 | 红油豆角 |
| 13 | 地瓜粉 | 45 | 豆腐乳 |
| 14 | 蒸肉粉 | 46 | 老干妈 |
| 15 | 孜然粉(瓶装) | 47 | 辣鲜露 |
| 16 | 生粉(散装) | 48 | 麻辣鲜 |
| 17 | 十三香 | 49 | 花椒油 |
| 18 | 桂皮 | 50 | 辣椒油 |

| | | | |
|----|--|----|------------|
| 19 | 八角 | 51 | 海天蚝油 |
| 20 | 陈皮 | 52 | 芝麻调味香油 |
| 21 | 香叶 | 53 | 料酒王 |
| 22 | 当归 | 54 | 酒曲(米糟) |
| 23 | 白芷 | 55 | 金龙鱼油(非转基因) |
| 24 | 党参 | 56 | 白醋 |
| 25 | 枸杞 | 57 | 顺德堂陈醋 |
| 26 | 黑芝麻 | 58 | 鲍鱼汁 |
| 27 | 绿豆 | 59 | 南乳汁 |
| 28 | 黑豆 | 60 | 卤料包 |
| 29 | 发酵粉 | 61 | 太太乐鸡精 |
| 30 | 五香粉 | 62 | 发酵粉 |
| 31 | 豆豉 | 63 | 橄榄菜 |
| 32 | 白莲 | 64 | 红皮花生米 |
| 备注 | 所供标的物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及“三无”商品，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规要求和国标标准。所供标的的不限于以上具体品名，后期供货视情增加品名，结算以中标折扣率为准。 | | |

4、食品要求

| 序号 | 项目 |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备注 | 备注 |
|----|-----|---|-------------------|
| 1 | 蔬菜类 |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48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
| 2 | 肉类 | 必须保证供应为屠宰厂当日屠宰的猪肉、牛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 |
| 3 | 水产品 | 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 |

| | | | |
|---|----|--------------|--|
| 4 | 其他 |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其他商品 | |
|---|----|--------------|--|

5. 其它用品质量要求

5.1、米、面、食用油

5.1.1 米、面质量要求：二级以上晚籼米，1年内新粮大米，没有霉变，无其他杂质，质量达到 GB/T1354-2018 二级及以上标准，透明编织袋包装，每包 25 公斤或 50 公斤。

5.1.2 食用油质量要求：要求非转基因原料的一级成品调和油，质量达到 GB2716-2018 标准，每瓶 5 或 10 升。

5.1.3 以上生产日期在 6 个月以内。

5.1.4 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5.1.5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5.2. 调料类

5.2.1 货物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产品标准号及生产许可证号

5.2.2 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无异味、无霉变、不掺杂、不掺假无污染。

标志：产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址或出产地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5.2.3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5.3. 食品溯源要求

供应商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

6. 其它要求

6.1 招标文件中采购人提供的货物目录中进货的数量，只是采购计划的数量，只用于此次招标评标价格依据，不作为中标后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书面通知供货数量为准。

6.2 蔬菜类、干货类、腌菜类、调味品类、豆制品以及洗洁精等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6.3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将采购物资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注：以上服务要求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商务条款

1、供货时间地点：

1.1、时间：投标人须每天上午7点前将采购人订购的所有食材配送到位(具体以采购人单位需求为准)。如有漏送、少送食材，必须在两小时内补齐。采购人临时增加订单，投标人应积极配合，不得借故推诿。

1.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3、地点：上饶市体育运动学校。

2、定价方式

2.1、折扣率方式报价。以最新一期的《江西省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报表》的价格为基准价。《江西省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报表》未公布的品种，参照城区内超市或裕丰菜市场，随机询到的终端零售价（非促销价）为基准价。折扣率报价如80%即视为打八折，投标人结算价格=基准价*投标人中标折扣*实际货物数量。

2.2、各类配送的物品，最终价格均不得高于上述超市或农贸市场的市场零售价。报价须包含市场调查、食材采购、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各类劳保、保险、利润、税费、代理服务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2.3、基准价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8号询价一次（如在特殊时期可经双方协商安排询价），确定当季的折扣率的结算价格，每次询价货物数量不少于30种。基准价格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

3、结算方式：

3.1、采用先货后款的方式，按月结算，采购人无需预付款；结算单价=食材单价*折扣率，即合同单价。结算数量以招标人书面确认为准，食材价格按实际每日配送价格结算。

3.2、合同期内每月10日前，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按照上月已交付的物品数量进行统计确认，计算应付款额，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采购人付款依据，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货款。遇节假日，结算时间以节假日结束次日顺延。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4、配送和服务要求：

4.1 按“日报”菜谱配送方案，“每日配送”方式实施，采购人在每日下午19:00前下达次日货物配送单，配送单包含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等内容，投标人必须按配

送单要求备货。投标人应不定期向采购人提供或推荐市场上时令的、品高价优的食材，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相应的食材、货物下发订单。

4.2、投标人应对配送的货物质量进行把控，具备对食材检测的能力，在配送前应对货物进行全面检测、检查，在检查合格后，由投标人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双方进行验收和签字确认。

4.3、投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安全运抵项目地点，包装物不回收。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

4.4、投标人须按时按质按量送货，不得少送、多送或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货物的品种或品牌。验收内容包括数量、规格、重量、质量、保质期（若有）、品牌（若有）等，采购人对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相符、数量不足、超过规定保质期等货物，可拒绝签收。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相应货品。

4.5、配送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等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基于采购单位的特殊性，投标人需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进行日常的协调沟通，并安排专人进行配送，一般不得随意更换。确需变更的，提前1天向采购人报备。

4.6、投标人所交食材数量误差必须控制在3%以内，生鲜类物资以现场验收数量为准，包装类成品食材双方可通过产品的包装标准进行计算，并抽检部分产品的方式来确定产品的数量。

4.7、如采购人需要中标人安排工作人员在采购方食堂进行上述加工作业，投标人应当无偿配合。配送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负担任何责任。

4.8、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质量标准，投标人应随时能够提供所配送的品质量检测报告，采购单位将随时进行抽查。若因投标人提供的食材质量存在问题，导致采购人食堂用餐人员身体健康受到伤害，投标人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4.9、采购人对货物的验收不免除投标人的质量责任，不能当然认为质量已完全合格，采购人不承担质量责任。如采购人在验收时、验收入库后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投标人须及时到现场解决，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退货或调换，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包退包换补货。

4.11、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送达的产品进行抽检，如抽检结果不合格的食材，采购人有权对该食材进行销毁，并按服务质量评价、履约管理要求进行处理。如中标人对采购人抽检结果存在异议，中标人可委托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来检测食材质量问题。

4.11、投标人应确保食品验收的场所、设备须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

4.1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及时与采购人协商提出可行的供货方案。因投标人原因不能交货或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和社会影响，投标人承担相应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自行通过其他渠道采购，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进行结算。

4.13、投标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保障机制，有义务积极做好特殊时期采购单位食品配送保障，如逢节假日、重大临近勤务、抢险救灾和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的食品配送，不得借故哄抬物价或拒绝配送，确保采购单位食品不间断供应。

4.14、履行合同期间，必须按照采购人相关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配送，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擅自改变供货时间和品种，一旦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投标人应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15、临时配送服务：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内和临时配送并存，特别在采购人临时有任务时，为保障执勤人员的用餐需要，中标人应予以全力配合，能提供临时食材配送服务。

5. 食品交接

5.1、交接查验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采购要求将食品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食品的装卸。中标人每次配送食品时，必须向采购方提供该食品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采购人验收与接收，验收时一看食品质量合格证件；二看食品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食品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三看”查验合格后接收货物。

5.2、原料留样

每次配送货物须留样封存，投标人需对每批次提供的食品原料留样封存48小时以上。

5.3、交接凭证

每次配送食品开具送货单，单据上必须注明接收单位、时间、品种名称、数量、单价、小计、合计、接交人（送货人、验收人签名）等；由双方指定人员共同验收并签字确认；中标人须于当日内将当天实际验收的货物制成电子表格（进销存软件导出）反馈给采购人，表格应包含名称、数量、单价、总金额等内容，由采购人进行核对。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1辆冷藏车、1辆厢式运输车，2名驾驶员；

7、投标人须自有或租赁固定经营场所且仓储面积不少于50m²。

8、服务质量评价

合同签订后，按月进行服务质量评价，扣分达到10分（含10分）的扣减当期货款的5%，扣分达到20分（含20分）的扣减当期货款的10%，扣分达到30分（含30分）的扣减当期货款的20%。评分低于70分的，除扣罚货款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并扣罚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全部资金。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分值 | 评价内容 |
|----|--------|-----|--|
| 1 | 交货期 | 14 | 每延误1批次扣1分 |
| 2 | 产品质量 | 56 | 中标人提供的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的或质量不合格的，能在30分钟内及时调换合格的，扣2分，超过30分钟扣5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扣10分。 |
| 3 | 服务质量 | 15 | 1.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扣1分； 2. 中标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扣1分； 3. 紧急任务不能保障的扣1分。 4.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扣1分。 5. 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的，扣1分。 |
| 4 | 产品供货价格 | 15 | 如发生中标人进价报价不实，每批次扣5分。 |
| 5 | 合计 | 100 | |

注：以上商务要求必须全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明细表；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二、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三、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项目总分设置为40分（价格总分4分，服务总分25分，商务总分11分）

（一）价格评分（4分）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分 | 4分 |

注：1、投标人的投报折扣必须是所有产品同步下浮(如投报折扣为 80%, 则所有的商品折扣均为 80%, 不接受单个或部份品牌下浮),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提示：以 100 元的商品为例，折扣是指准备按多少比例计算价格，即为“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结算单价”，比如折扣为 90%(通常说的打 9 折), 那结算单价就是 100 元*90%=90 元)。

2、采购评审中明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2.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2.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二) 服务评分(25分)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服务符合性 |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服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任意一项不满足或出现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 评审依据：提供服务响应/偏离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配送方案(2分) | |

| | | |
|----------------------|---|------------|
| <p>配送方案</p>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针对本项目配送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②配送服务组织方案；③正常货源保障方案；④应急配送方案等。</p> <p>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每具备以上任意一项内容得 0.5 分，（方案只有标题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该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配送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 <p>2 分</p> |
| <p>安全保障方案</p> | <p>安全保障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②食品来源追溯措施；③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时间；④食品预防性消毒措施，问题食品处理；</p> <p>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每具备以上任意一项内容得 0.5 分，（方案只有标题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该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安全保障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 <p>2 分</p> |
| <p>售后服务方案</p>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切实可行的食材运输保质保鲜措施、食材报废处理办法；②售后服务管理制度、食材退换货机制等；</p>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每具备以上任意一项内容得 1 分，（方案只有标题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该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 <p>2 分</p> |
| <p>仓储能力</p> | <p>仓储能力（3分）</p> <p>（1）投标人具有固定经营场所，且 $100\text{ m}^2 \leq \text{仓储面积} < 400\text{ m}^2$ 的，得 0.5 分；</p> <p>（2）投标人具有固定经营场所，且 $400\text{ m}^2 \leq \text{仓储面积} < 700\text{ m}^2$ 的，</p> | <p>3 分</p> |

| | | |
|------|--|-----|
| | <p>得 1 分；</p> <p>(3) 投标人具有固定经营场所，且 $700\text{ m}^2 \leq \text{仓储面积} < 1000\text{ m}^2$ 的，得 2 分；</p> <p>(4) 投标人具有固定经营场所，且 $1000\text{ m}^2 \leq \text{仓储面积}$ 的，得 3 分；</p> <p>评审依据：经营场所若为自有的需提供房屋产权证、不同角度的照片四张（其中须含有体现场地大门的正面照片一张）；经营场所若为租赁的需提供场所租赁合同（合同需有明确的场地面积）、不同角度的照片四张（其中须含有体现场地大门的正面照片一张）、租赁转账凭证、租赁发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资料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 |
| 检测能力 | <p>投标人为保障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能力具备含 CMA 或 CNAS 资质认证，且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建立定期合作关系的（合同有效期须超过本项目服务期），得 3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与检测机构的合作协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检测机构营业执照（佐证资料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 3 分 |
| 配送车辆 | <p>1、投标人为保障配送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投入本项目 1 辆冷链车（自有或租赁）的基础上，每投入 1 辆应急冷链（冷藏）运输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评审依据：（1）若车辆为自有的，提供车辆的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车辆购置发票、车辆购买相关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该车辆道路运输证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车辆为租赁的，提供车辆的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车辆购置发票、租赁合同（租赁剩余时间不少于一年）、车辆购买相关保险证明材料、出租方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该车辆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提供不少于 5 张车辆不同角度（含车辆正前、正后、左侧、右侧 4 个外观角度及车辆内部角度）的照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3）提供车辆具有冷藏功能的实物图片或其他能够证明车辆具有冷藏功能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驾驶员在满足技术要求（2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 9 分 |

| | | |
|------|---|----|
| |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驾驶员相关证书及健康证和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p> | |
| 拟派团队 | <p>拟派团队：</p>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具有食品安全总监证书的，每具有1人得1分，最高得1分</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中具有食品检验员证书的，每具有1人得1分，最高得1分。</p> <p>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中具有食品安全员证书的，每具有1人得1分，最高得1分。</p> <p>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中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的，每具有1人得1分，最高得1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健康证和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p> | 4分 |

(三) 商务评分 (11分)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商务符合性 | <p>投标人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任意一项不满足或出现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p> <p>评审依据：提供商务响应/偏离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业绩 | <p>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相关以上配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截图带链接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 2分 |
| 信息化建设综合能力 | <p>投标人具有以下类似信息化软著证书（包括但不限于）：</p> <p>1、冷链仓储物流管理系统；</p> <p>2、供应商协同助手软件；</p> <p>3、冷链运输全程监控类系统；</p> <p>4、司机运营监管系统；</p> | 4分 |

| | | |
|------|---|-----|
| | <p>5、温度监测系统；</p> <p>6、智能采购分析系统；</p> <p>7、智能溯源系统；</p> <p>8、进销管理及结算系统。</p> <p>以上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国家版权局登记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以上系统为投标人购买需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人授权书及国家版权局登记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进行佐证（佐证资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
| 帮扶能力 | <p>投标人所供产品属于从脱贫地区农户或企业的得 3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供产品属于从脱贫地区农户或企业的供货协议(农户或企业须在政府部门消费帮扶行动文件名单中)，与要求不符、供货不符的合同均无效。</p> | 3 分 |
| 保险措施 | <p>食品安全保障（1 分）</p>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合同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1 分；2000 万（含）-5000 万（不含）得 0.5 分；2000 万以下及未参保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1 分 |
| 售后服务 | <p>售后服务（1 分）</p> <p>供应商承诺如采购方临时采购时，在得到采购方通知后：</p> <p>（1）供应商在 60 分钟（含）内响应并送到货得 1 分；</p> <p>（2）供应商在 90 分钟（不含）内响应并送到货得 0.5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响应时间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 1 分 |

注:中标供应商需在开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携带以上评审资料原件至采购人处进行核查，核查中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